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之滙率波動不大，故本集團毋須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而本集團亦無就任何外幣交易進行對沖。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平均在職員工數目約為3,400人，其中約3,200人長駐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每年之薪金調整及花紅之發放(如有)乃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作檢討。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外，概無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